

第 /2018 號決議

(決議案)

34.

立法會全體會議議決的政治性質

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及第八十一條，通過本決議。

第一條

(行為的性質)

立法會全體會議決定議員中止職務或喪失資格的議決是政治性行為，不屬於行政、稅務及海關上的司法爭訟範圍。

第二條

(生效)

本決議自公佈翌日起生效，並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產生效力。

二零一八年 月 日通過。

3/4.

命令公佈。

立法會主席

賀一誠